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39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鈴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739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794號），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鈴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記載「被告林鈴英於本院審理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林鈴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前無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刑罰之紀錄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竟為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竊盜犯行，而有不該，嗣被告竊得之保健食品1罐業經被害人蔡瑞瑩領回，因被害人未於本院調解程序到庭，而未能與被害人調解成立、賠償所受損害等節；兼衡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，現在沒有工作，離婚，跟兒子同住之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，犯後始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吳韻聆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#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9739號

被 告 林鈴英 女 64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林鈴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8時28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金德門市內，徒手自商品架上竊取價值新臺幣1061元之保健食品1罐，得手後即將竊得財物放入其隨身包包內，於結帳其他商品時未將竊得財物取出結帳即逃離現場。嗣該門市人員蔡瑞瑩查覺失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通知林鈴英到案說明，林鈴英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將竊得之上開保健食品1罐帶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成功派出所交由承辦警員查扣（已發還蔡瑞瑩）而查知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04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鈴英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當時有將上開保健食品放入包包，要結帳時就忘了，我是不小心放入包包忘了拿出來，我常常會忘東西，有在看醫生，我要於113年3月12日前提出診斷證明書(惟屆期未提供)云云。
2	證人人即被害人蔡瑞瑩於警詢時之證述。	佐證遭竊經過之事實。
3	承辦警員職務報告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監視錄影及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、商品照片。	佐證被告竊盜經過之事實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

10 檢 察 官 謝志遠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13 書 記 官 程翊涵

